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69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堃淵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15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堃淵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被告王堃淵辯解不足採信之理由，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其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三、本院審酌被告提供手機門號供他人非法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藉此詐騙告訴人黃浩賢，致告訴人受有新臺幣69萬8,000元之財產損失，助長他人犯罪風氣，對於社會秩序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危害；犯後否認犯行，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彌補；兼衡其前無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及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6 （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8 書記官 吳雅琪

09 附錄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件：

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4年度偵字第11575號

17 被 告 王堃淵 （年籍詳卷）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王堃淵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
22 用做為詐欺取財之工具，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
23 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至同月22日間某日，在不詳地
24 點，將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使用行動電話門號00
25 00000000號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26 上開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
27 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1月22日15時1分許，以上開門號聯
28 繫黃洁賢，佯稱係檢警人員，因其涉嫌刑事案件，需交付金
29 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云云，致黃洁賢陷於錯誤，於113年12
30 月3日17時50分許，在黃洁賢位於臺中市西屯區住處前，交
31 付臺灣銀行提款卡、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01 (含密碼)予對方指定之人，黃洁賢之郵局帳戶並遭陸續提領
02 款項，總計新臺幣69萬8,000元。嗣經黃洁賢察覺有異，報
03 警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黃洁賢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被告王堃淵於偵查中固坦承申辦上開門號之事實，惟矢口否
07 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因為有錢莊來騷擾我，所以我要換
08 門號，申辦後我去中都市場買午餐及涼水，我發現卡片遺失
09 後，當天下午6、7點我就去翠屏派出所報案云云。經查，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黃洁賢於警詢時指訴綦詳，復有
11 員警職務報告、告訴人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詢
12 筆錄及被告上開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資料查詢等在
13 卷足稽，是被告上開門號遭詐騙集團使用於詐騙告訴人之事
14 實甚明。

15 (二)至被告雖以上詞置辯，惟被告於警詢時辯稱：聯絡家人及朋
16 友使用，遺失後我找了2天還是找不到，所以我前往楠梓分
17 局報案云云；又於偵查中稱：是用來追劇的，當天就去報
18 案，是在中華四路派出所報案云云，是被告前後辯稱不一，
19 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20 明單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所辯，並非足採。再查，又按觀諸
21 現今社會，至電信公司申租電話門號，並無任何特殊之限
22 制，一般民眾皆能自由申租電話門號，且得同時在電信公司
23 申請多數電話門號使用，並無使用他人電話門號之必要，此
24 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故除非充作犯罪使用，並藉
25 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之電話門號使用者，並無向他人
26 租用或購買電話門號之必要。何況，向電信公司申請租用之
27 電話門號，申請名義人必須負擔電信費用之不利益，衡諸常
28 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不可能申請電話門號供他人使
29 用，參以坊間報章雜誌及其他新聞媒體，對於以簡訊通知中
30 獎、刮刮樂、假退稅真詐財或其他類似之不法犯罪集團，經
31 常利用大量收購之他人電話門號，以隱匿其詐欺或恐嚇等財

01 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
02 自己或他人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的案
03 件，亦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是避免此等具有專屬性之物品
04 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亦應為一般生活
05 認知所應有之認識。被告係身心健全之成年人，具相當理解
06 能力，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此社會現狀，自應知之
07 甚詳，竟仍恣意將上開門號交予他人任意使用，其自有幫助
08 前開詐騙集團進行詐欺犯罪之未必故意。是本件事證明確，
09 被告幫助詐欺取財之犯嫌洵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1 項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6 檢 察 官 郭書鳴